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19 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建议，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任职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比超过三分之一，由具有会计专业、法律专业、企业管理等背景的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董事人数增至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名。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基本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任职期间	
第八届 董事会	郭明忠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主席、战略委员会委员、审核委员会委员	2016/06/27 至 2019/12/12
	华小宁	审核委员会主席、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	2016/06/27 至 2019/12/12
	宋博通	审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	2016/06/27 至 2019/01/29
	陈英革	审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	2019/01/29 至 2019/12/12
第九届 董事会	华小宁	审核委员会主席、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	2019/12/12 至今
	陈英革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主席、审核委员会委员	2019/12/12 至今
	许遵武	战略委员会委员	2019/12/12 至今
	林 洪	审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	2019/12/12 至今

二、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2019 年，我们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

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通过审阅相关材料、听取公司汇报以及现场考察等方式认真审议，谨慎思考，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充分发表意见，对董事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报告期内，我们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出席次数
郭明忠	19	3	16	0	0	否	1
华小宁	20	4	16	0	0	否	1
宋博通	1	0	1	0	0	否	0
陈英革	19	5	14	0	0	否	2
许遵武	1	1	0	0	0	否	0
林洪	1	1	0	0	0	否	0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我们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出任委员，并担任审核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主席。2019年，我们严格遵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要求，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处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董事和高管候选人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为董事会科学、审慎决策提供了支持。同时，定期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并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及时了解审计工作安排及进展情况，加强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重点问题的沟通，对年报编制工作进行有效监督。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十分关心，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的机会及其它时间多次进行公司现场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汇报，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我们还通过电话或邮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没有妨碍我们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

1、有效监督公司治理活动。我们深入了解公司法人治理情况，按照证券监管要求对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建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

项进行认真核查，根据专业经验提出建议，必要时充分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确保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重视和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我们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对公司各项信息的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供了良好的渠道。

3、充分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我们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现状，并持续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关注行业形势以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对于公司战略发展、经营管理事项，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与从业经验提出多项建议，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积极学习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我们不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六、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年，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均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2019年1月10日，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2019年3月11日，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以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19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关于公司董事长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间日常关联

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和《关于惠州市谟岭新型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拟进行破产清算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3、2019年4月25日，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4、2019年4月26日，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5、2019年7月31日，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条款修订和《关于修订〈公司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6、2019年8月8日，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以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和《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7、2019年8月23日，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股权托管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受托管理购物中心事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8、2019年9月5日，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长石正林先生兼任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9、2019年9月10日，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解除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0、2019年9月11日，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1、2019年10月30日，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和《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12、2019年11月7日，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3、2019年11月26日，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4、2019年12月12日，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七、其他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特此报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华小宁、陈英革、许遵武、林洪、郭明忠、宋博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